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建工系“无人机创新中心新增设施”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调（组装）实训无人机教学系统（多旋翼）、装调（选校）实训无人机教学系统（多旋翼）、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、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（多旋翼）无人机维修实训教学平台、无人机动力系统测试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装调（应急救援）实训无人机教学系统（多旋翼）、无人机维修（模拟）实训教学平台、无人机动力模拟飞行控制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华盈创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领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